

中原大學提升學術競爭力專案獎助辦法

105.01.27 第 93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5.19 第 94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108.07.11 第 97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1.06.02 第 100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3.03.07 第 1020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4.03.06 第 103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發能量，促進學術交流及提升學術競爭力，特訂定本獎助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如下：
一、校外合聘教師。
二、兼任講座。
三、兼任、退休之教師。
四、研究人員（限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所聘之研究人員）。
- 第三條 申請校外合聘教師、兼任客座教師及兼任講座專案獎助之系所應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同意獎助申請後，依校內人事作業程序進行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學院延攬具學術研究聲望人士，以校外合聘教師或兼任講座方式聘用，得申請聘用獎助，如下：
一、校外合聘教師獎助：
（一）系所每聘任一位校外合聘教師，於聘任程序完成後，由研究發展處核撥聘任系所及校外合聘教師年度獎助金各二萬元。
（二）校外合聘教師獎助之年度考評未達成之系所，須由下一學年度核撥之系所營運費扣回研究發展處已撥總獎助金。扣回之金額得併入本獎助金之學年度預算項目內運用。
二、兼任講座獎助：兼任講座獎助金二分之一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支付。系所每聘任一位兼任講座，於聘任程序完成後，由研究發展處核撥聘任系所年度獎助金六萬元。但本專案兼任講座未達成年度考評之系所，由下一學年度核撥之系所營運費扣回研究發展處已撥總獎助金。扣回之金額得併入本獎助金之學年度預算項目內運用。
符合第二條所訂之獎助對象得申請研究成果獎勵，如下：
一、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研究成果，屬 SCI-EXPANDED、SSCI、A&HCI 收錄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之單篇學術期刊論文(不含非發表當年度提出之額外獎勵)、專利、專書或創作，得依照「中原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或「中原大學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」規定，申請本辦法另編列預算之獎助金。
二、本辦法核撥之研究成果獎勵依當年度之預算為標準，若核撥總額大於年度預算時，實際核發金額，依「中原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

或「中原大學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」核計之獎勵金乘以適當百分比值，作為實際核發獎助金額，以落實預算制之精神。

三、校外合聘教師每年之研究成果獎勵金額須先扣除二萬元後始可核撥；研究人員每年之研究成果獎勵金額，須先扣除一十六萬元後始可核撥（等同其評量所需基本研究成果）。

四、與校內教師(含特聘教授)合作發表之論文獎勵限制同「中原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或「中原大學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」。

第 五 條 本專案獎助之校外合聘教師及兼任講座考評每兩年一次，在第二學年度結束前進行之，未達考評標準者，不予繼續獎助。

一、校外合聘教師：

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研究成果，等同於依「中原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或「中原大學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」核計獎勵金，年平均大於十萬元之研究成果；或屬 SCI-EXPANDED、SSCI、A&HCI 收錄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之單篇學術期刊論文年平均兩篇；或專利、專書或創作年平均兩件。

二、兼任講座：

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且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發表在 JCR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學術論文年平均兩篇。

提出之考評成果若已屬校內教師(含特聘教授)之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之項目，則該成果不得列入考評計算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預算由研究成果獎勵及計畫案獎勵預算提撥，提撥金額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執行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